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Chung-Ho Memorial Hospital

## 醫療機構建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模式 — 保護網絡連結為導向的醫療工作



黃志中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家庭醫學科 主任

提供全人照護 · 培育優秀人才 成為民眾最信賴之醫學中心



### 目的



- 一、藉由跨領域、跨專業及跨科際專業人員組成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整合模式的醫療團隊。
- 二、增強兒少保護醫療網絡防治專業團隊人員，保障兒少身心權益，建構一站式、全人化、團隊化、專業化、整合化的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模式。



## 服務目標



- 一、保護兒童及少年，提供完善醫療服務。
- 二、提供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社政、警政與司法單位案件諮詢服務。
- 三、召開兒少保護委員會議、兒少工作小組會議、外部督導會議及個案討論會議，溝通及整合專業意見。
- 四、作為醫療單位與兒少保護網絡社政、警政、衛生、教育與司法專業人員溝通橋樑。
- 五、建立制度化與標準化通報處遇計畫及跨科際與跨專業間整合溝通聯繫模式與流程。
- 六、運用個案管理模式，以兒少為中心，家庭為服務對象，進行家庭及社區處遇計畫的追蹤輔導服務。
- 七、推廣兒少保護相關醫療照顧、家庭服務及社區處遇等衛生教育。



## 兒少保護醫療示範中心團隊



### ● 兒少保護委員會委員：

黃尚志(召集人)、黃志中(副召集人)、尹莘玲主任  
劉嫻均主任、戴任恭部長、顏正芳主任、龍震宇部長、劉耀華部長、李維哲主任、林盈慧副主任、楊碧瑛主任檢察官(高雄地檢署)、許妘妃(美和助理教授、前高雄市社會局副局長)、林夙慧(律師)、吳慈恩(長榮大學助理教授)、莊勝發(高醫心理系教授)、黃瑋瑩(兒童保護專家)、洪文惠(兒虐及性侵防治專家)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  
Child Abuse Protection Team

課程 · 教學 · 研究  
Genetic · Teaching · Research

目標 Goal  
提供全人照護 · 培育優秀人才  
成為民眾最信賴之醫學中心

願景 Vision  
追求卓越  
成為國際一流之大學醫院

最新消息  
高醫兒少保護醫療服務 守護南區孩子2014年12月23日 柯宗緯 / 高雄報導 / 攝影

衛生福利部  
衛福部南區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  
理念

媽媽，請等等我  
作者：小布麻

提供全人照護 · 培育優秀人才 成為民眾最信賴之醫學中心

## 網絡資源與兒少保護醫療示範中心

### 外部網絡合作機關：

性質	單位	成員代表	性質	單位	成員代表
警政單位	婦幼警察隊	謝勝隆警務員	民間團體代表	南高雄家扶中心	郭淑美主任
社政單位	家防中心	葉玉傑組長	民間團體代表	高雄家庭協談中心	張瑞娥主任
教育單位	教育局	二科、三科	民間團體代表	勵馨基金會	陳瑞芬督導
衛政單位	衛生局	劉文敏技正	民間團體代表	人本教育基金會	張萍主任
司法單位	少年及家事法院	陳美燕院長	民間團體代表	呂旭立基金會	蕭茹婷督導
司法單位	高雄地檢署	楊碧英主任檢察官	司法單位	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	韓國一主任



## 高醫院內發現疑似兒少虐或疏忽個案

1. 兒少個案於A急診、B門診、C住院過程中，  
急診社工及醫護人員，發現疑似身體、心理、精神情緒上虐待或疏忽個案，並經依急診流程安排驗傷採證後，通報社會局家防中心，同時知會與轉介南區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收案。
2. 南區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收案後，聯絡家防中心聯絡窗口，家防中心社工評估確診兒少虐個案是否需要進行身心評估：



## 網絡參與的核心原則



- 醫療體系是兒少保護網絡的重要一環。
- 醫療體系應提供有效、有用的評估，以協助兒少保護網絡做出整合性評估，及合宜的處遇計畫。
- 醫療體系應提供具有效能的處遇資源，以接續兒少保護網絡的後續工作。
- 醫療體系應著重兒少保護個案及其家庭，在統整性家庭概念之下進行醫療評估與服務。
- 醫療體系應對急性及慢性兒少保護個案提供全程、全人、全家的照顧服務。
- 醫療體系在兒少保護網絡中的工作應配合網絡運作。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Chung-Ho Memorial Hospital

# 提供保護網絡成員有用的評估資訊 而不是主導網絡工作 更非獨立於網絡運作之外



9



## 網絡參與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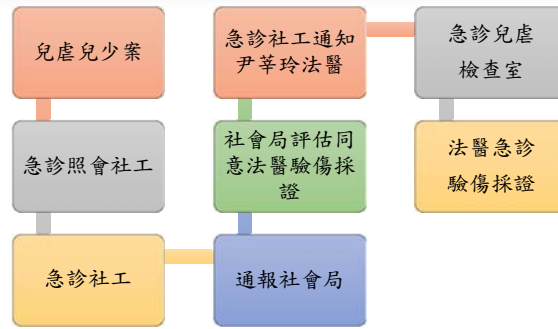
- 兒少保護個案的身心及精神評估與處遇。  
驗傷、心理衡鑑、治療照護
- 兒少保護個案的雙親(或主要照顧者)評估與處遇。  
心理、精神、親職能力
- 兒少保護個案的家庭評估與處遇。
- 兒少保護個案處遇的教育與社區資源連結。
- 兒少保護個案評估處遇與司法的連結。



# 流程與規範



## • 跨科會診流程 — 急診會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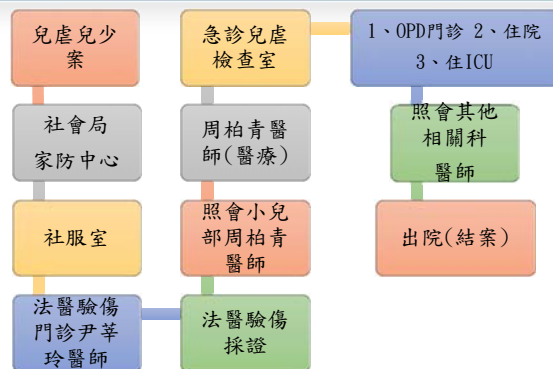
- (a) 因兒少虐待之受虐者需要之住院看護照顧部分，由社會局提供經費或安排專人看護照顧孩童生活起居。
- (b) 急診就醫處理流程、依高醫急診流程、急診外傷科處理病患醫療問題，外傷科遇兒虐個案需照會社服室，社工通報社會局後，社會局經評估後認為需要請法醫病理科醫師在急診進行法醫驗傷採證，社會局會通知社服室社工或護理師，再通知法醫病理科醫師至急診進行法醫驗傷採證，驗傷採證結束後，兒虐個案繼續依急診流程。
- (c) 法醫病理科醫師負責指揮與執行驗傷採證，分診間與非診間，診間使用法醫驗傷門診，非診間使用急診兒虐檢查室。
- (d) 法醫師出具法醫鑑定報告書，負責署名及爾後有需要時出庭作證，聯合鑑定報告書交予家防中心



# 流程與規範



## • 跨科會診流程 — 門診與住院會診流程



- (a) 兒少虐待之受虐者需要之住院看護照顧部分，由社會局提供經費或安排專人看護照顧孩童生活起居。
- (b) 法醫病理科醫師負責法醫驗傷採證，分診間與非診間，診間使用法醫驗傷門診，非診間使用急診兒虐檢查室，驗傷採證結束後通知業務室申請費用。(c) 法醫科醫師出具法醫鑑定報告書。
- (d) 小兒科部負責醫師為兒虐個案統籌醫師，負責處理兒虐個案的全面醫療，簽床住院，照會相關臨床科醫師。小兒科部照會分診間與非診間，診間使用小兒科部門診，非診間使用急診兒虐檢查室。
- (e) 各臨床醫師之個案照會及相關醫療處遇。(f)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負責精神鑑定報告書。
- (g) 小兒科部負責照會各臨床科；各科負責將照會結果由照會醫師交予法醫病理科專責個管予以統整。
- (h) 因應個案即時性需要，依照醫療法及個資法相關規定，提供暫時性個案醫療評估及建議予家防中心及相關單位。
- (i) 約壹個月內會完成聯合鑑定報告書交予家防中心，法醫病理科醫師負責聯合鑑定報告書之署名及爾後的出庭作證事宜。



## 家防中心轉介驗傷整合中心個案(特殊兒虐個案)

1. 家防中心聯絡窗口莊美慧督導聯絡高醫社服室劉嫻均主任，劉主任協調尹主任安排驗傷採證，同時驗傷整合中心個案管師通報家防中心，並會知南區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收案。
2. 南區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與家防中心聯絡窗口莊美惠督導聯絡，並確認個案或照顧者或照顧代理人是否需要轉介南區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進行心理衡鑑或身心治療。
3. 若需心理衡鑑，則由小兒科周柏青醫師會同驗傷整合中心尹主任照會兒心科，兒心科劉黛玲醫師或林奕萱醫師進行評估，安排臨床心理師進行心理衡鑑及後續身心治療。



- 追蹤結案與重新開案標準
  - 結案指標
    - (一)問題趨穩定，個案同意結案
    - (二)個案轉介其他機構
    - (三)個案失聯三個月
    - (四)個案認為拒絕聯繫
    - (五)個案死亡
    - (六)個案已由相關資源單位接手
    - (七)其他因素



# 流程與規範



- 追蹤結案與重新開案標準
  - 再開案指標
    - (一)疑似兒少傷害事件再犯。
    - (二)發生家庭事件或危機，可能導致兒少傷害再犯。
    - (三)兒少個案新出現之身、心、行為問題，需要進一步評估處理。
    - (四)其他新揭露兒少生活照顧及教養之事件，需要進一步評估處理。
    - (五)發生兒少在校園或社會活動相關創傷性事件，可能惡化原先兒少身心狀態。



# 兒少整合醫療式服務



- 本計畫建立完整的跨科系醫療診療驗傷及疏忽評估工作模式，以提供個案創傷之評估、照護，並能適時連結保護網絡，以及協助司法審理。此外，結合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針對兒少保護個案進行創傷危機介入及後續追蹤診療服務，每週至少服務1次，每次3小時。由第一線兒科醫師建立關係，進行初步身體檢查。再視兒少身心需要照會相關科室人員包含法醫病理科醫師協助驗傷採證、小兒科住院安排、兒心科醫師身心治療評估、家醫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個案管理師等。
- 為減輕社會局社工往返之負擔，可於當日檢查後，約一週後開立診察報告。
- 時間為每週一、三、五下午1:00-5:00於精神科或小兒科診間執行身心評估或心理測驗。
- 身體評估及驗傷部分仍於原急診旁空間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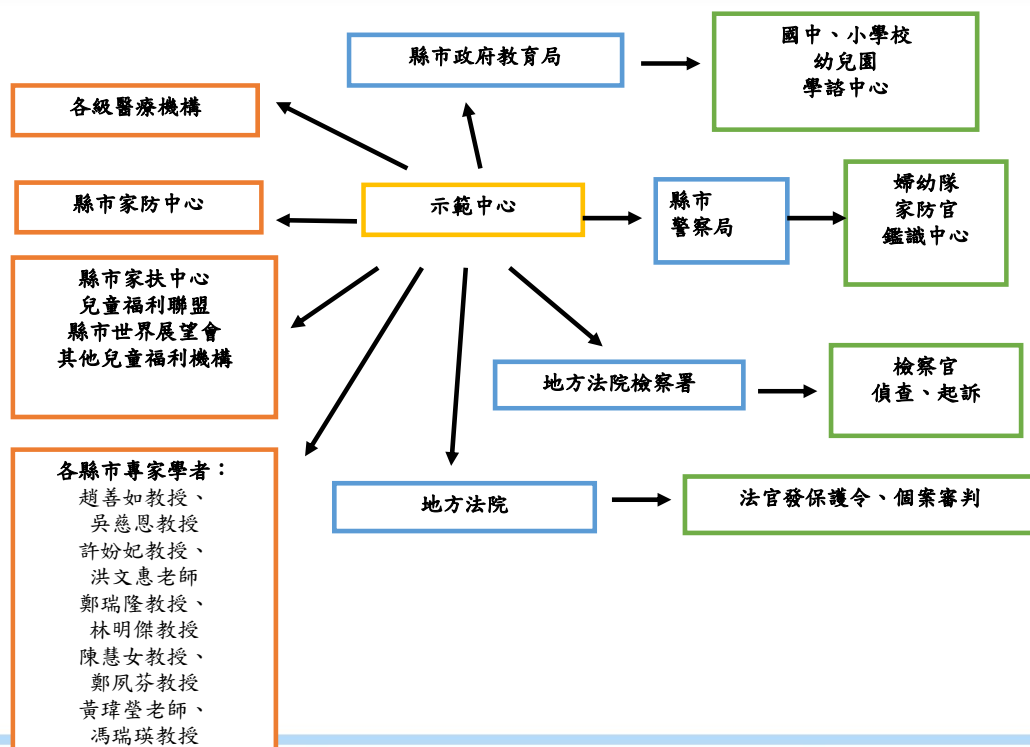
# 流程與規範



- 醫院外部
  - 與外部單位之合作機制
  - 本計畫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應與外部網絡人員積極合作，與兒少保護網絡之相關專業進行連結，其中包括：
    - a. 縣市政府家暴中心
    - b. 各級醫療機構、警政體系、教育體系、司法體系
    - c. 社區各兒童福利機構
    - d. 相關專家學者（陳美燕法官兼高雄家事及少年法院院長、廖家陽法官兼庭長、謝靜雯法官、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楊碧瑛主任檢察官、趙善如教授、吳慈恩教授、許妘妃教授、洪文惠老師、鄭瑞隆教授、林明傑教授、陳慧女教授、鄭夙芬教授、黃瑋瑩老師、馮瑞瑛教授、林夙慧律師、許乃丹律師、葉美利律師、吳惠玲律師等）
  - 依照個案之需求進行不定期之聯繫，必要時召開緊急個案會議。為求促進與外部網絡合作之流暢，於本計畫擬在每三個月由本院兒少保護委員會召開之南區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工作整合會議中，由委員會討論與檢視示範中心與外部網絡資源連結互動機制之運用程度及順暢程度。



# 流程與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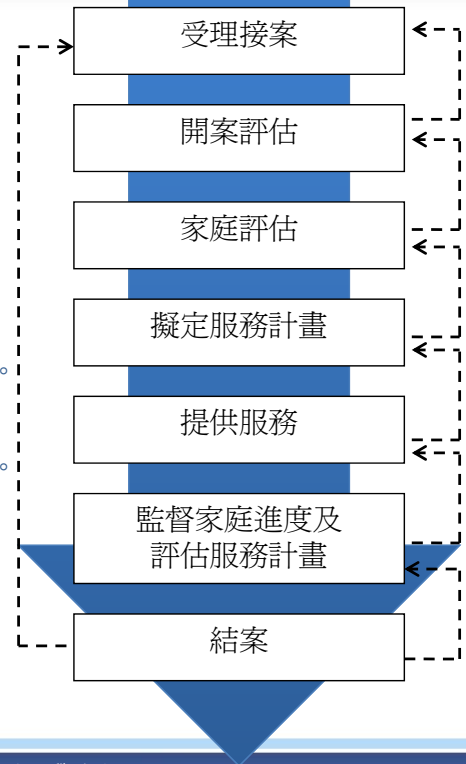




# 兒少整合醫療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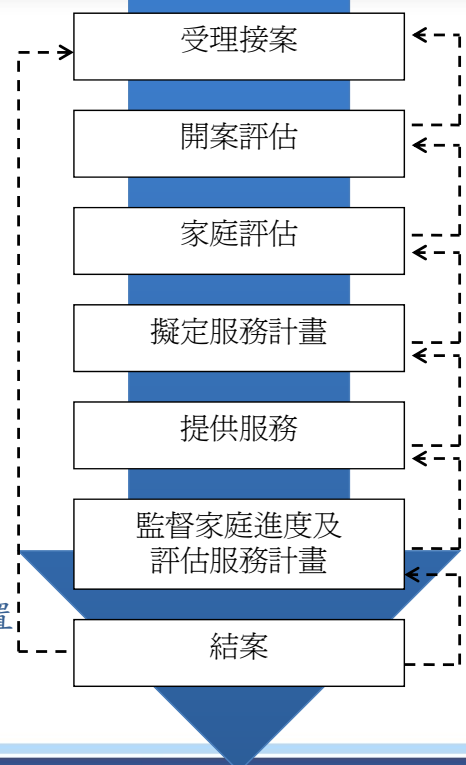
- 通報兒虐個案服務需求評估計畫
- 個案管理服務作業程序
  - **受理接案**
    - (一)接獲網路諮詢、電話諮詢、轉介。
    - (二)請與相關保護網絡專業人士或求助民眾聯絡，確認紙本或電子紀錄。
    - (三)確定轉介或諮詢事件是否符合規定。
    - (四)決定轉介或諮詢事件的急迫性與回應程度。
    - (五)提供報告給院內專業團隊進行醫療評估。
    - (六)完成電子或紙本個案接案會談評估紀錄表。



# 兒少整合醫療式服務



- 通報兒虐個案服務需求評估計畫
  - **開案評估**
    - (一)與兒少及其家庭進行初步接觸。
    - (二)協調院內專業團隊提供立即性服務。
    - (三)評估兒少立即的安全與權益福祉。
    - (四)安排後續的關懷評估與服務。
    - (五)評估可能傷害兒少的持續性風險因素。
    - (六)評估家庭的虐待或疏忽指標。
    - (七)確定是否有虐待或疏忽事件發生。
    - (八)辨識家庭的文化傳統。
    - (九)依需要提供緊急性的醫療照護服務。
    - (十)連結相關的保護資源網絡機構或專家委員，如家防中心，提供緊急保護令或緊急安置。
    - (十一)完成開案評估電子或紙本個案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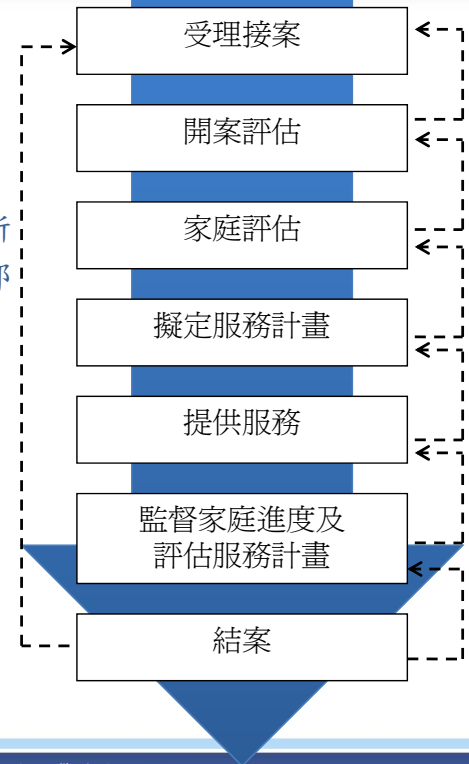
# 兒少整合醫療式服務



- 通報兒虐個案服務需求評估計畫

- **家庭評估**

- (一)與家庭討論問題的來龍去脈。
- (二)評估家庭及其擴大家庭可以降低虐待風險的優點和資產、外在的社會支持(文化及社區所認知的規範及習俗)，確立家庭功能應改善的部分。
- (三)了解兒少個人發展史、生活史、家庭過去及現在發展史、潛在的風險與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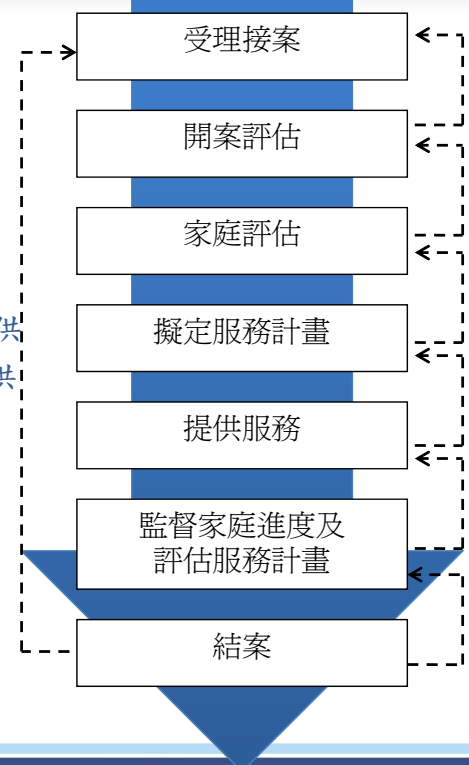
# 兒少整合醫療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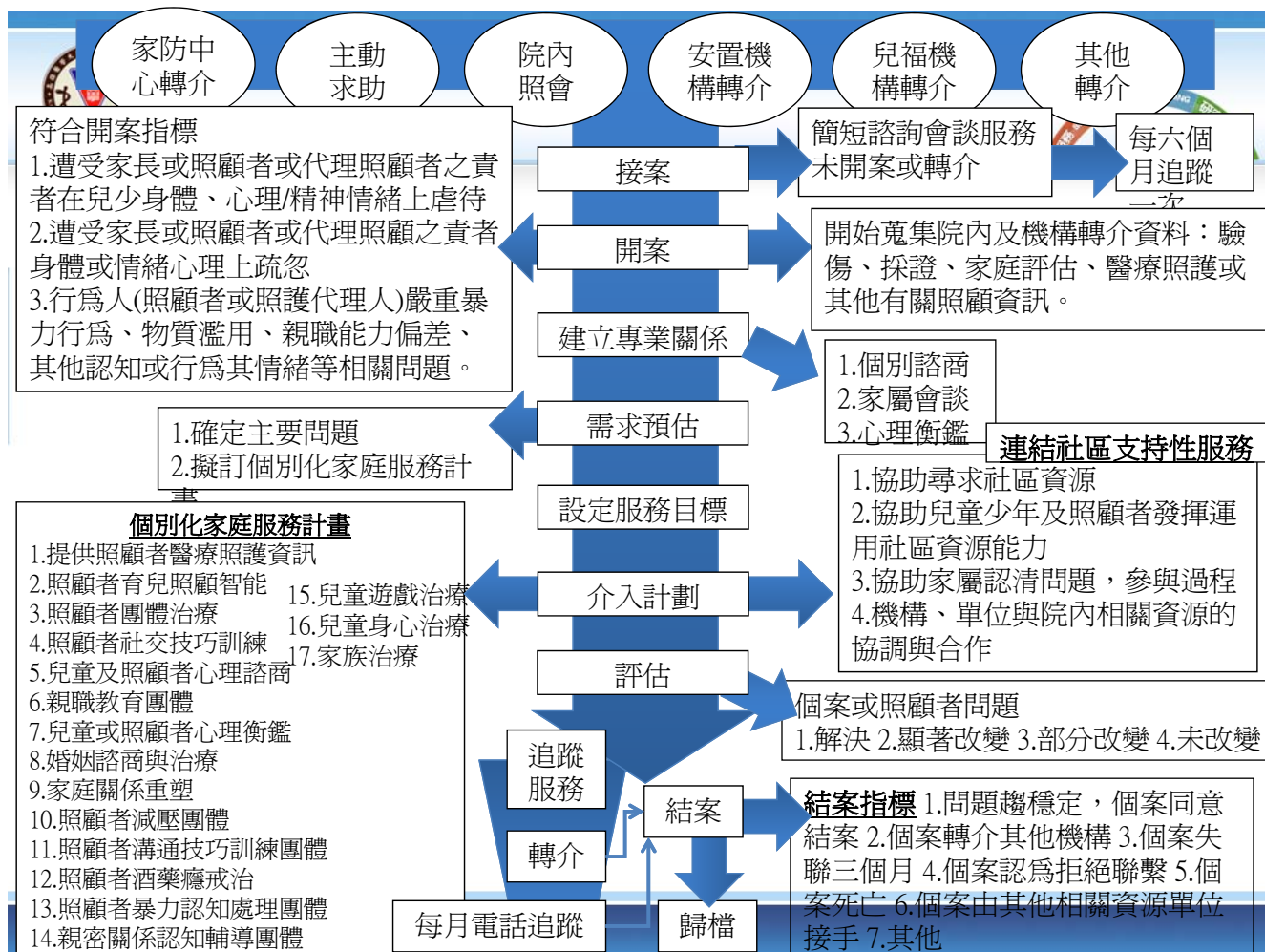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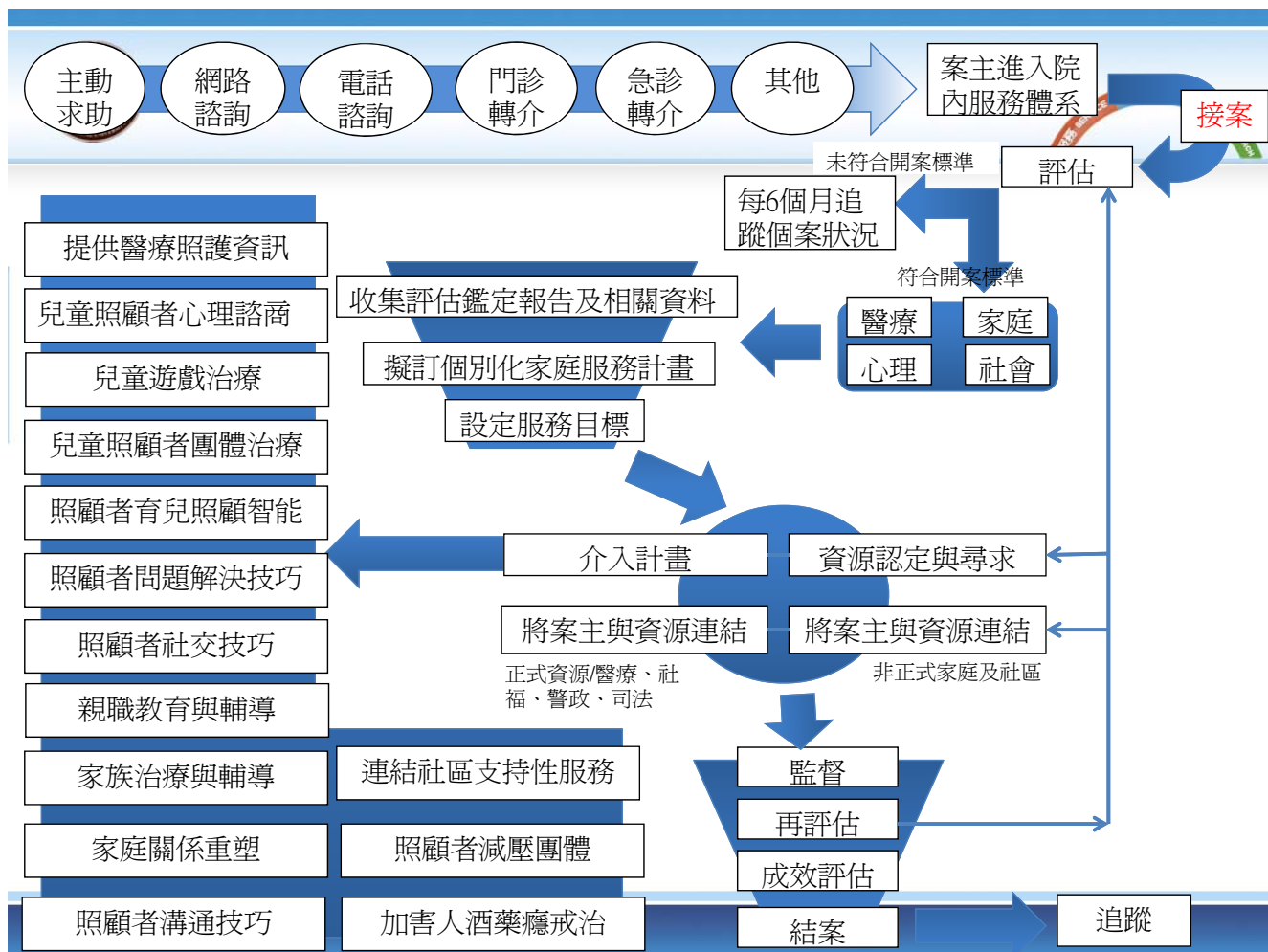


- 通報兒虐個案服務需求評估計畫

- **擬定服務計畫**

- (一)決定家庭可獲得或有需要的正式及非正式的服務及資源，並確保服務具有文化敏感度。
- (二)確定家庭必須有所改變，以確保兒童少年安全、永續及福祉。
- (三)決定提供服務的內涵：服務對象、服務提供者、服務目標、提供頻率、服務內容、提供時程、使用的改善評估成效工具等。
- (四)建立服務的定期評估時程表。
- (五)完成服務紀錄紀錄。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Chung-Ho Memorial Hospital

## 整合性評估服務案例



25



### 兒童個案外傷之法醫驗傷



- 兒少保護中心安排法醫驗傷，發現O O的燙傷傷勢研判，與繼父所說的過程有顯著差異。
- 因為燙傷最嚴重的地方是在小強的右手手背，不吻合玩熱水瓶時意外燙傷的樣貌，傷勢及其嚴重性分佈顯示**非意外性居多**。



## 兒童個案心理衡鑑



- 兒童精神科醫師與臨床心理師對OO所做的心理衡鑑，顯示OO缺乏適當方式來滿足自己的需求，或是經表達卻未得到適當的回應，加上害怕承認錯誤後會被處罰，因此重複出現說謊、偷竊等行為。



## 兒保個案雙親親職及心理評估



- 對於OO的母親及繼父所做的社會心理評估，則顯示：OO的母親情緒略顯緊張與低落，有壓抑情緒的傾向。少自我揭露、情感表達亦不多、常使用理智化方式溝通。  
繼父有明顯防衛，強烈主導談話的傾向，且常使用合理化方式溝通，但對於溝通過程中的斷落，則明顯淡化與迴避，導致容易有前後不一致、矛盾。
- 對於OO持續發生的偏差行為，母親及繼父常使用不符合個案認知發展的管教方式（說道理），也未能去察覺分析說理方式對小強並無實際行為改善之效果，顯示二人的低效能教養方式。



## 小強一家的改變



- 小強的偏差行為有特定範圍與對象，且發生時間均在外婆過世而搬來與母親及繼父同住之後，與小強的調適困難有關。
- 而雙親對小強的偏差行為卻施以不當管教，及以不符合小強認知發展狀況的管教，均為惡化及持續小強調適不良行為之因素。
- 其中繼父具有衝動性而造成其施虐意圖明顯，且明顯掩飾與迴避。因此安排母親接受提升親職效能之教育，而繼父除了增加其親職效能外，更須協助排除其關於管教的非理性思考及低度同理的障礙，以增加同理、接納的能力。



## 兒少整合醫療式服務創新發展



- 鑑定之概括委任：高雄地檢署概括委任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執行兒少保護案件鑑定。
- 跨院及跨機構外展服務：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連結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醫療資源，組成團隊提供機動性的評估服務。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Chung-Ho Memorial Hospital

# 謝謝聆聽

